

溧阳市戴埠南山水泥厂清算组

关于职工债权的公示

(2024)南山水泥强清字第 11 号

溧阳市人民法院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溧阳市戴埠南山水泥厂（以下简称“南山水泥厂”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担任溧阳市戴埠南山水泥厂清算组（以下简称“清算组”）。

经清算组核查，南山水泥厂无职工债权。

职工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对本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清算组提供证据材料并要求清算组复核更正，异议成立的，予以更正；异议不成立的，清算组予以通知并说明理由，异议职工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。职工逾期未向清算组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！

溧阳市戴埠南山水泥厂清算组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

附：清算组的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 号典雅商业广场 5 幢 3 楼

联系人：王心怡 18362927357